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於2025年6月5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有關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和兩項普通決議案已於2025年6月5日于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	198,072,000 (100%)	0 (0%)	198,072,000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普通決議案</th><th colspan="2">股份數目
(佔票數的概約百分比)</th><th rowspan="2">總票數</th></tr>
<tr><th>贊成</th><th>反對</th></tr>
<tr><td rowspan="5">2.</td><td colspan="2">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後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td><td rowspan="5">198,072,000
(100%)</td><td rowspan="5">0
(0%)</td><td rowspan="5">198,072,000</td></tr>
<tr><td>a)</td><td>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後股份」)；</td></tr>
<tr><td>b)</td><td>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合併後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同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td></tr>
<tr><td>c)</td><td>有零碎合併後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後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出售(倘可能及適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td></tr>
<tr><td>d)</td><td>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完成、實施及使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所有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普通決議案</th><th colspan="2">股份數目
(佔票數的概約百分比)</th><th rowspan="2">總票數</th></tr>
<tr><th>贊成</th><th>反對</th></tr>
<tr><td rowspan="3">3.</td><td colspan="2">待股份合併生效並以此為條件，</td><td rowspan="3">198,072,000
(100%)</td><td rowspan="3">0
(0%)</td><td rowspan="3">198,072,000</td></tr>
<tr><td>a)</td><td>透過增設1,35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td></tr>
<tr><td>b)</td><td>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檔，以及採取有關步驟。</td></tr>
</table>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的贊成票不少於票數的75%，故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項以及第3項決議案的贊成票不少於票數的50%，故第2項以及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5,450,000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為曾永祺先生、梁雪瑤女士、袁志平先生、邵玉明女士、龍詠宜女士以及梁文俊先生。

承董事會命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永祺

香港，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梁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玉明女士、龍詠宜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cce.hk刊登。